

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 提升改造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LWQZFCG2025-004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众诚众硕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甲方（需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局体育局

乙方（供方）：陕西众诚众硕工贸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开标室组织的关于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乙方为该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该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2,065,000.00 元）。乙方的响应具体内容详见后附供货详单，成交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确保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提供全新原厂正品。

4.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即：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到位。

5.培训模式：根据校方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相关培训，确保能够达到独立使用的标准。

质保期：

（1）售后服务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履行保修

责任,严格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须在 30 分钟内即时响应 (包括电话响应); 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 需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完成; 如 2 小时内无法修复,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 质保期: 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厂家保质期长于本合同约定, 以厂家承诺为准。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若遇到不可抗力或合理原因 (如政府行为、自然灾害) 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 应当在事发后 0.5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 并协商确定调整安装期限、收取相应赔偿金或者终止合同。

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的包装方式, 确保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免受损坏。并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 第一次付款: 待乙方将所有设备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

税票审核无误后 5 工作日 内，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10325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内。

(2)第二次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税票审核无误后 5 工作日 内，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45%【即: 92925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内。

(3)第三次付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税票审核无误后 5 工作日 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即: 10325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内。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502016025085H

地址、电话：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南段、09132183435

开户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2502911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陕西众诚众硕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3700020109200283876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对不付款免责。

9.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0.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

10.1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10.2 培训人数：用户指定人员及人数；

10.3 培训内容：

以上各项培训均为免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据实提供使用的原材料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对供应货物进行检验核实，核验无误后，由双方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是正常渠道来源的原厂正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1.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1.4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2.检验：在发货前，乙方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 2 小时内 在收货地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

数量外观及基础功能。

13.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期内，若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对合同进行调整。

16.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6.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6.2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条件。

16.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16.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

16.5 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16.6 在保修期内，若因非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损坏需要维修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6.7 保证设备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是原厂正品。

16.8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合格设备。

16.9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装质量。

16.10 承担安装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16.11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和操作培训。

16.12 履行保修义务。

16.13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17.违约责任：

17.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交付累计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须按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7.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后附：供货清单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陕西众诚众硕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2期6号楼2单元412室L576
邮编：	邮编：712600
法定代表人：周莉	法定代表人：常云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09807888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3700020109200283876
日期：2015年8月14日	日期：2015年8月14日

供货详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	多功能教学智慧黑板	BG86EH	希沃	中国广东	广州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70	1960000.00
2	白板软件	5.2.3.5046	希沃	中国广东	广州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70	42000.00
3	展台	SC06	希沃	中国广东	广州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70	63000.00
合计 (元)						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2065000.00		